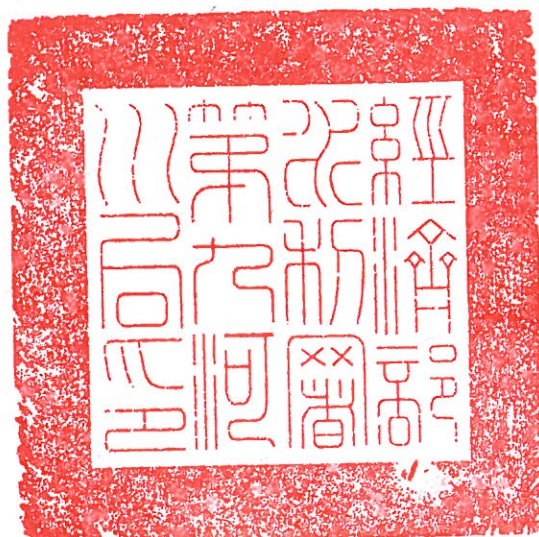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70104351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四) 於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舉辦「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 1 場公聽會，檢附本次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 顏 嚴 光